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定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4日。

二、新增临时提案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付建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3%）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在2018年12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三、董事会关于此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经董事会审核，付建新先生作为本次临时提案的提案人，其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3%（截止到2018年11月20日），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据此调整的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一）会议审议事项调整为：

- 1、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二）增加临时提案后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议案外，《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五、备查文件

1、《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关于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特此公告！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9日